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年游泳訓練班活動辦法

一、宗旨: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國民游泳運動能力,減少溺水意外發生並兼具水上自救能力。

二、主辦單位:清華大學體育室。

三、承辦單位:清華大學游泳池。

四、參加資格:本校教職員工與一般民眾(身高 100 公分以上)。

五、期 別:

(一)第一期: 07/01~04, 07/07~10(第一周周二至周五, 第二周周一至周四, 共八堂)。

(二)第二期: 07/14~17, 07/21~24(每周一至周四, 共八堂)。

(三)第三期 07/28~31, 08/04~07(每周一至周四, 共八堂)。

六、班 別:

第一時段:上午 09:00 至 09:50、第二時段:上午 10:00 至 10:50;

第三時段:上午 11:00 至 11:50、第四時段:下午 14:00 至 14:50;

第五時段:上午 15:00 至 15:50、第六時段:下午 18:00 至 18:50,

第七時段:下午 19:00 至 19:50,

七、組 別:採 1 對 6-10 小班制教學。惟各組未滿 6 人恕不開班。建議身高未滿 140 公分者報名兒童組(小池教學)。各班均設有以下組別:

● 兒童初學班(小池上課):身高 100 公分以上初學或第一次參加清大泳訓班。

● 兒童基礎班(小池上課):

舊生第一級數班;1A-1I。

舊生第二級數班;2A-2R。

● 成人青少年初學班(大池上課):身高 140 公分以上初學者。

● 進階班(依進階程度分班):

舊生第三級數班;3A-3F。

舊生第四級數班;4A 以上。

八、教 練:聘請清華大學游泳校隊擔任游泳教練。

總教練:施秉宏 0916301800(有需要聯繫請於下午 5-9 時聯繫)。

繳費及費用查詢:呂錦鳳(03)5715131 轉 34677

(有需要聯繫請於上班日 8-17 時聯繫)。

九、費 用:1900 元,舊生及教職員工(含子女)1800 元,附贈泳帽一頂(第一節上課提供)。

十、報 名:

(一)舊生:曾經參訓本校暑期訓練營之學員(請提供級第證書)。

(二)報名第一期接續報第二期視同舊生。

(三)清大教職員工或其子女視同舊生)。

(四)每位學員可接續報名梯次(如第一梯、第二梯),但不接受連續報名兩個時段(課後可留下自泳)。

第一梯次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6 月 21 日截止。

第二梯次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7 月 05 日截止。

第三梯次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7 月 19 日截止。

報名網址:<http://nthuswim.blogspot.com/> ,

請先確認二週皆可上課或完成補課再行報名。

網路報名相關說明:

(一)進入網頁報名時,請務必詳細填寫資料已確認報名完成,報名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回覆是否完成報名(需等待班級確認收到 MAIL 後再繳費)。

(二)報名完成後,教練將進行整合作業,依照您所填報資料進行相近程度整合,一確定開班後再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繳費(繳費後會收到開課通知書)。

十、繳 費:

(一)收到繳費通知(E-MAIL)後,請於通知三天內轉帳繳費,繳款帳號每人不同,切勿一帳號多人繳費,本校不接受人工收費。

(二)收到繳費通知書後請於 3 天內繳費,未繳費視為棄權並補進其他學員。逾期繳費會剔除名單並強制退費。

(三)考慮其他學生上課權益,為避免開課剛好 6 人,因 1 人退費而造成開不成現象。請報名前先行規劃後再報名。繳費後除了有學員補充進來時才能同意部分退費,退費時請先向總教練取得退費同意書及匯款同意書後至體育室辦理退費。

十一、注意事項:

(一)應遵守游泳池規則及工作人員、教練之指導。

(二)凡患心臟病、高血壓、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請勿報名。

(三)請自備泳裝、泳鏡(泳帽第一節課時發放)。

(四)如遇颱風,市府宣布停止上班,該次課程順延至週五、六、週日。

(五)泳訓期間需事先於網頁(<http://nthuswim.blogspot.com/>)請假,缺席者或課後再補假登記,視同自願放棄不提供補課。補課除特殊原因外(需事先提出),其餘應在同一梯次中完成補課。若逢課程最後一天,可先進行補課作業。補課時盡量安排同一程度,但不一定皆有班級,敬請見諒!

(六)本課程會依學生程度隨時進行調整班級,第一次來參加訓練營者一律以初學報名,但可於備註中說明其程度,教練將於第一次課程中進行測試並調整班級,擁有級數證書者第一次上課免測。

十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